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100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2 樓
聯絡電話：02-2321-1095
聯絡電傳：02-2322-3522

受文者：全體會員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文號：(104)染業字第 11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 104 年 12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40106538B 號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指定之日」發布令影本，敬請 卓參。

理事長 翁茂鍾

主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指定之日」業經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40106538 號令修正發布指定，茲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 2,000 立方公尺者及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5,0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 1 萬 5,000 立方公尺者，應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內，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
-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 5,000 立方公尺者，應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 1 年內，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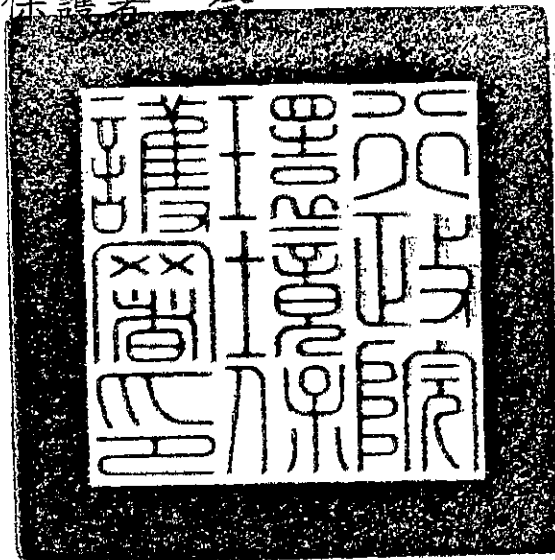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04.12.30	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礦業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文	k/m	llp				



裝訂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40106538號



修正指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對象辦理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之日。

一、依據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下列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

（一）指定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 1、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 2、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工業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二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指定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

- 1、發電廠，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 2、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 3、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二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依據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裝
訂
線

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年內，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

(一)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兩千立方公尺者。

(二)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一萬五千立方公尺者。

三、依據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者，應依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

署長 魏國彥

